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徐鉅美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11961428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961428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1961428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11961428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預告訂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草案理由補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66C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107年5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570號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實施迄今屆滿4年，查公告內容之家事服務，與現行坊間家事服務產業之工作內容難以區隔，倘持續將此項目列為應由長照人員提供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將使目前提供家事服務產業之人員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疑慮。
- 三、為避免上開爭議發生，經重新檢討後，爰廢止本部107年5月17日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公告（附件1），刪除家事服務，另擬具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（附件2），前於111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66號公告預告，預告截止日為同年7月18日。
- 四、邇來，接獲外界反映意見，多為擔心家事服務自長照人員

特定項目中刪除，即為刪除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服務組合家務協助（BA15）給支付，進而影響長照個案接受家事服務權益，實為對本案刪除理由有所誤解，爰函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家事服務自長照人員特定項目中刪除理由，詳如說明二，與照顧服務組合家務協助（BA15）給支付，無直接相關性，請協助轉知並釐清相關疑慮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6/21 07:45

